

檔案徵集

車牌篇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【15】、【70】號牌

民國35~60年

35年5月1日起，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汽車總登記，換發【國臺】字號牌。36年1月起，汽車及駕駛人管理業務由臺灣省公路局接管，自37年車輛依檢驗日換發臺灣省為【15】開頭之6位數號牌，並採2年定期換牌。

47年起，因【15】號牌不敷使用，故將大、小型車號牌細分，大型車與小型車均分為營業與自用2類，並加上使用年度。

57年7月1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，臺北市監理處改隸屬臺北市政府，因此臺北市所使用汽車號牌首2碼以【70】與臺灣省之【15】區別。本期間之號牌編碼方式為前2後5，總計分為：大型營業車與自用車、小型營業車與自用車及輕、重型機車共6種。

15-02282

59-60

59~60臺灣省汽車號牌樣式

70-22795

59-60

59~60臺北市汽車號牌樣式

022795

15

59-60

59~60臺灣省機車號牌樣式

Stage 1

第一階段

民國35-60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輕型機踏車號牌

民國35~60年

號牌為白底黑字黑邊

號牌編碼為6碼數字

號牌下方有【15】字樣，屬「臺灣省」

號牌下方有使用年份標示「59-60」字樣

Stage 1

第一階段

民國35-60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小型營業汽車號牌

民國35~60年

號牌為白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碼前2後5

號牌前方有「15」字樣，屬「臺灣省」

拍攝時間：民國60年

圖為民眾劉先生提供，為民國60年劉先生父母結婚當日，因早期汽車不普及，以租用計程車當作新娘車。

拍攝時間：民國60年

提供者：劉O德



Stage 1

第一階段

民國35-60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【15】汽車號牌公文

民國38年

公路局彰化站站員呈報「台中站發出15-0198號**號牌**客車，售票員對換車乘客未檢票即予登車，開票後亦未查票」。

示	批	項	事	告	報	由	單	送
交通部公路局 呈報 15-0198號 客車 售票員對換車乘客未檢票即予登車，開票後亦未查票						交通部公路局 呈報 15-0198號 客車 售票員對換車乘客未檢票即予登車，開票後亦未查票		

Stage 1

第一階段

民國35-60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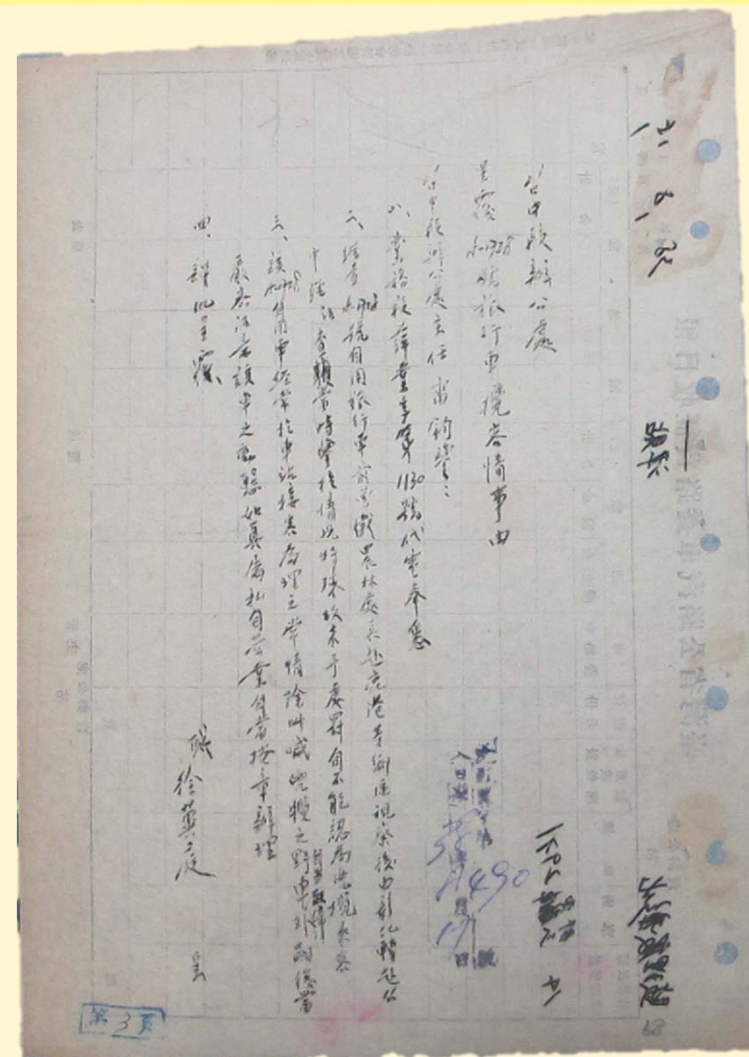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【15】汽車號牌公文

民國38年

臺中段辦公處查處車號15-1728號車違規攬客情事。



Stage 1

第一階段

民國35-60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【15】汽車號牌公文

民國38年

未懸15牌照之汽車或已領15牌照移用於他車上，亟應徹底取締。

台灣省公路局指示表

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 日

字第 24757 號

收文日期 38 年 1 月 1 日

發文日期 38 年 1 月 1 日

事由 為示知事照得汽車或已領 15 牌照移用於他車上或應撤銷取銷者應即切實辦理由

一、案查本年十月五日奉內政部第一二二號令開：「查各省公路局為便利交通起見，特准將 15 牌照移用於他車，但應切實辦理，不得濫用。如有濫用情事，應即撤銷，並予嚴懲。」等因。在案。查本省各公路局，對於此項業務，應即切實辦理，不得有誤。除分行外，各即遵照辦理，並將具報局案。

此示

（簽名蓋章）

年 月 日

第 2 頁

總數 2,7000

Stage 1

第一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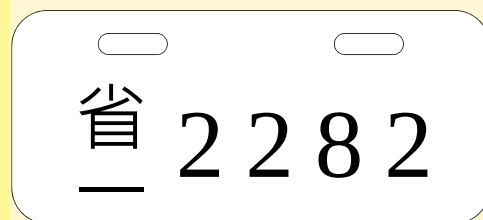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35-60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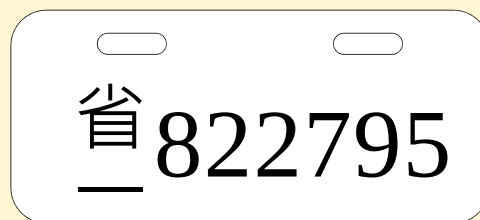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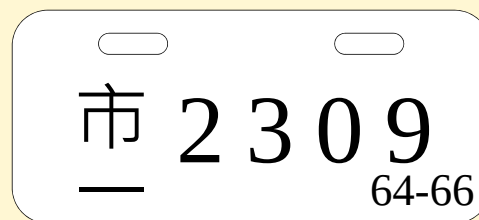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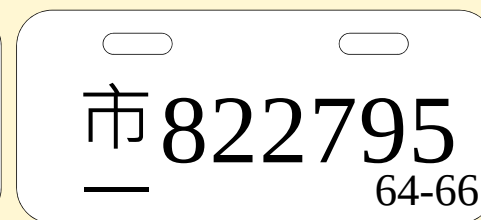
【省】汽車號牌樣式



【省】機車號牌樣式



【市】汽車號牌樣式



【市】機車號牌樣式

【省】、【市】號牌

民國61~66年

61年1月1日起，汽、機車號牌字首加省市代號編定，號牌使用期限改為每3年更換1次。其間號牌編碼採汽車4碼，機車6碼；省市編碼部分以臺灣省為【省一】至【省二五】、小型營業車為【省二八】，臺北市為【市一】至【市九】。

Stage 2

第二階段

民國61-66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小型營業汽車號牌

民國61~66年

號牌為藍底白字

號牌編碼為前「省」後4位數字

號牌下方有使用年限

圖為民眾劉O宏先生提供，為民國65年劉先生父母結婚當日，劉先生的爺爺用自己營業的計程車當作禮車，站在車旁為劉先生的奶奶與母親。

拍攝時間：民國65年

提供者：劉O宏先生



Stage 2

第二階段

民國61-66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小型營業汽車號牌

民國61~66年

民國66年，交通警察取締計程車司機違規的情景。

號牌編碼為前「省」後4位數字；計程車款式為裕隆速利1200 YLN-301。

照片提供者：劉O宏先生。

Stage 2

第二階段

民國61-66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【省】字號牌公文

民國65年

貨運公司將省三1200號及省三1201號大型營業一般貨車2輛繳銷車籍，併將路線貨運車省三1208號及省三1209號2輛更換為框式車身後，移作一般貨運用途。

標號 65-457-47 70

(書請申) 司公限有份股運貨車汽

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

說明：省三1200號及省三1201號大型營業一般貨車2輛繳銷車籍，併將路線貨運車省三1208號及省三1209號2輛更換為框式車身後，移作一般貨運用途，請准予辦理至為公便。

營業路線貨運車更改為框式車身作為一般貨運車，以充上述繳銷車額。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三日

大貨司行字第三七一號

29905

Stage 2

第二階段

民國61-66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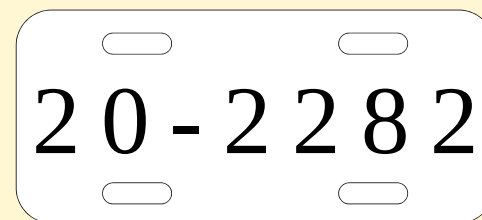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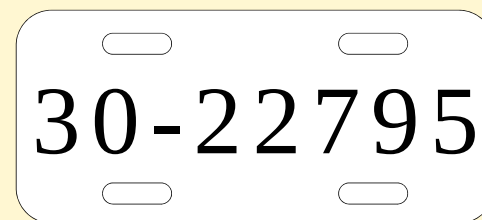
67~72年號牌

民國67~72年

機車自67年1月1日起、汽車自67年6月1日起換發新汽機車號牌。且68年7月1日屆滿1年之日起，換發汽車行照的同時加發年度標識牌。本時期汽機車號牌之編碼方式採行數字編碼，汽車6碼，機車7碼，首度取消號牌使用年度及省市編碼。



汽車號牌樣式



機車號牌樣式

Stage 3

第三階段

民國67-72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輕型機車號牌

民國67~72年



號牌為孔雀藍底白字
號牌編碼為代碼前2後5

重型機車號牌

民國67~72年

號牌為白底黑字
號牌編碼為代碼前2後5



Stage 3

第三階段

民國67-72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自用小型車號牌

民國67~72年

號牌為白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碼前2後4

Stage 3

第三階段

民國67-72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車輛失竊註銷公文

民國70年

產險公司承保車1980年式裕隆牌自小客1輛，因該車業經報案失竊牌照註銷在案，公司已依保險契約規定賠付汽車所有人。該車所有權利歸屬於產險公司。

檔號 20-41P-10 20
保存年限
稅民安業人主總備考檢
70.8.24 年收文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所、站
主旨：呈報本公司承保車壹輛，牌照號碼1980年式裕隆牌自小客1輛，業經報案失竊牌照註銷在案，本公司已依保險契約規定賠付汽車所有人。該車一切權利均歸本公司所有，恐生異端，特此聲明。
已登記
文圖有
11304

Stage 3

第三階段

民國67-72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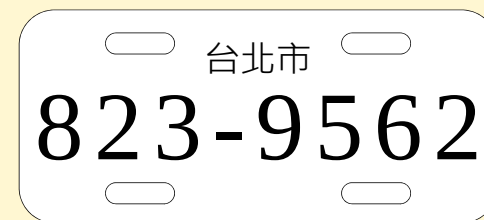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72~80年號牌

民國72~80年

- 1) 因車輛成長迅速，號牌不敷使用，故將自用小型汽車及重型機車之編碼方式由原汽車前2後4及原機車前2後5改為前3後4。並將營業車細分為：普通(特種)營業大客車、普通(特種)營業大貨車、普通營業小客(貨)車等6種。
- 2) 72年7月1日起換發普通(特種)營業大客車、普通(特種)營業大貨車之號牌。73年7月1日起換發普通營業大、小客車之號牌。
- 3) 然而，汽機車號牌代碼不足問題仍未解決，於是**為配合第一代公路監理系統電腦建檔，將汽機車號牌編碼方式全數改成前3後4**，並區分為汽車、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3組號碼。另為方便民眾識別號牌之核發單位，於號牌上方加註監理所名稱：【台北市】、【高雄市】、【台北所】、【新竹所】、【台中所】、【嘉義所】及【高雄所】。



Stage 4

第四階段

民國72-80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普通輕型機車號牌

民國72~80年

號牌為桔黃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碼前3後4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中所」字樣



重型機車號牌

民國72~80年

號牌為大洋綠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碼前3後4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中所」字樣

Stage 4

第四階段

民國72-80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自用小型車號牌

民國72~80年

號牌為白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碼前3後4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中所」字樣



Stage 4

第四階段

民國72-80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小型自用汽車號牌

民國72~80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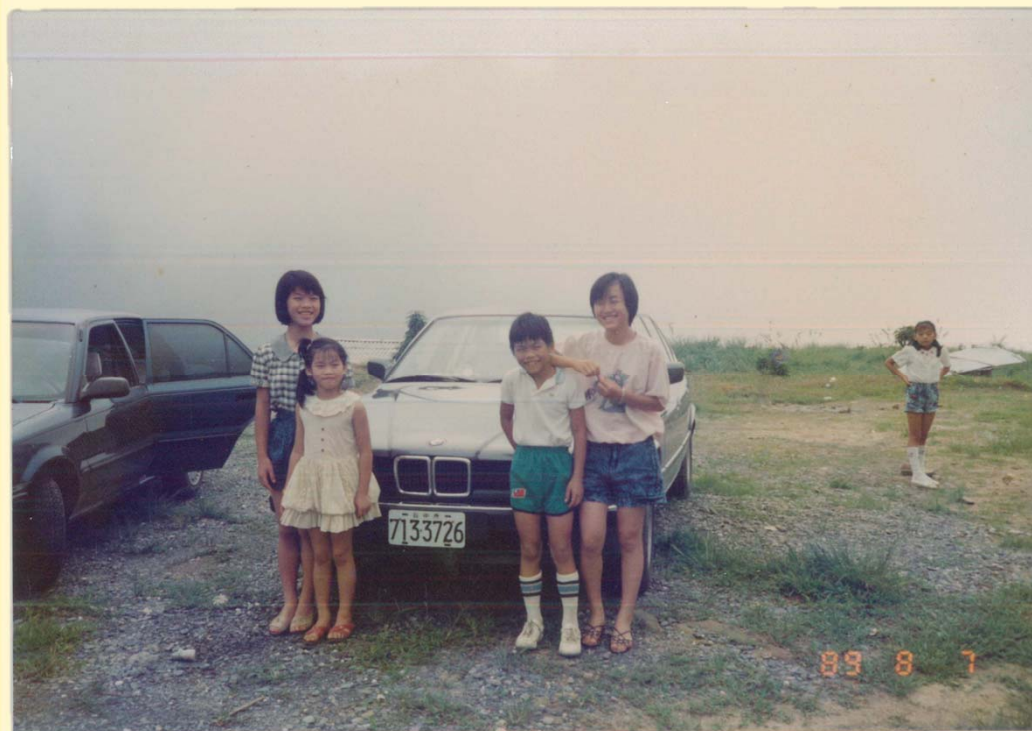
號牌為白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碼前3後4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中所」字樣

拍攝時間：民國78年

提供者：楊○福先生



Stage 4

第四階段

民國72-80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機車號牌公文

民國88年

車主繳回舊式重型機車號牌1面。

保存年限=永久
8824738

檔號: 88-1-46
保存年限: 99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函

受文者: 台中區監理所

送文日期: 中華民國88年10月15日 發文

密等及解密條件: 中華民國88年10月15日 發文

發文字號: 八八高監屏字第20570號

附件: 1. 檢送車主繳回之
2. 號重機車號牌壹面

主旨: 檢送車主繳回之
說明: 經查該號牌係貴所列管。

正本: 台中區監理所

副本: 第一層決行

請在該車電腦檔註記

台辦 如左

8809

站長 謝福正

擬: 該車已遷行該鎮, 號牌切毀。
二、文存查。

辦事員 謝明禮

機關住址: 屏東市忠孝路二二二號
電話: 七六六六三三轉二四四
承辦人: 羅仕境

Stage 4

第四階段

民國72-80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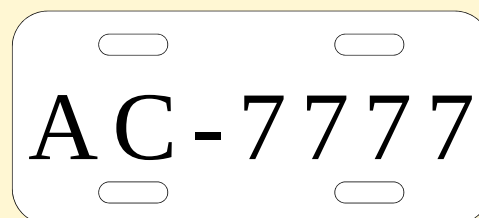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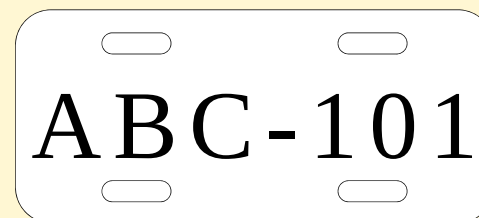
80後臺灣地區汽車號牌樣式



80後臺北市機車號牌樣式



96後汽車號牌樣式



96後機車號牌樣式

80~101年號牌

民國80~101年

- 1) 因車輛成長迅速，號牌不敷使用，且7位阿拉伯數字不便民眾記憶，78年臺灣省公路局陳報交通部委由淡江大學研究改制。
- 2) 淡江大學於79年11月提出英文代號加數字代碼之汽機車號牌編碼方式。其中自用小型(客、貨)車採2位代號加4位代碼及拖車採2位代號加2位代碼，其餘汽車採2位代號加3位代碼；機車則採3位代號加3位代碼。號牌上亦加註核發單位名稱。
- 3) 96年起，沿用原號牌編碼方式，但取消加註核發單位名稱。

Stage 5

第五階段

民國80-101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普通輕型機車號牌

民國80~96年



號牌為綠底白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3後3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灣省」字樣

普通重型機車號牌

民國80~96年

號牌為白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3後3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灣省」字樣



Stage 5

第五階段

民國80-101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未滿500c.c.大型重型機車號牌

民國80~96年

號牌為黃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3後3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灣省」字樣



自用小型車號牌

民國80~96年

號牌為白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2後4或前4後2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灣省」字樣

Stage 5

第五階段

民國80-101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小型自用汽車號牌

民國80~96年

號牌為白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2後4或前4後2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北所」字樣

拍攝時間：民國85年

提供者：何O忠先生



Stage 5

第五階段

民國80-101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小型營業汽車號牌

民國80~96年

號牌為白底紅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2後3或前3後2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灣省」字樣



自用大客車號牌

民國80~96年

號牌為白底綠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2後3或前3後2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灣省」字樣

Stage 5

第五階段

民國80-101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遊覽大客車號牌

民國80~96年



號牌為紅底白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2後3或前3後2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灣省」字樣

營業大貨車號牌

民國80~96年

號牌為綠底白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2後3或前3後2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灣省」字樣



Stage 5

第五階段

民國80-101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交通車號牌

民國80~96年



號牌為黃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2後3或前3後2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灣省」字樣

自用拖車號牌

民國80~96年

號牌為白底綠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2後2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北市」字樣



Stage 5

第五階段

民國80-101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營業拖車號牌

民國80~96年

號牌為綠底白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2後2

號牌上方有核發單位名稱「台灣省」字樣



普通重型機車號牌

96年以後

號牌為白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3後3

號牌已取消核發單位名稱

Stage 5

第五階段

民國80-101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自用小型車號牌

民國96年以後

號牌為白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2後4或前4後2

號牌已取消核發單位名稱

Stage 5

第五階段

民國80-101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通用電子交換：第一類（不加密）
保存年限：95-416-11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（稿）
地址：432台中市大肚鄉瑞井村避風路一段二號
承辦人：陳志陽
電話：0426912011
電子信箱：a600065@taiv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路檢估年貳月廿叁日發文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監車字第0950020379號
類別：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及轄站各類汽車號牌代碼分配表（9423-1號契約案）一式一張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95年2月22日路監牌字第0951001092號函辦理。
二、貴公司請依分配表所載單位、地址、數量，確實送達。

正本：彰鴻有限公司（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安通路4段110號2樓）
副本：公路總局、本所各轄站（不含埔里分站），本所車管課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承辦單位：執行
代為執行
第1頁 共1頁

9520379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機關地址：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志陽 (02)23112456-2330
傳真：(02)23315321
電子信箱：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牌字第0951001092號
類別：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（正副本均含附件）（095HC00808-1.TIF）（095HC00808_1_22120143600.TI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9423-1號契約案，增購各類汽機車號牌代碼分配表一式3張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公司依約承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本局95年2月17日路機採字第0951001031號函暨本局94年1月26日路機採字第0941002678號函之本局9423號「94年度汽機車號牌採購特別條款」第十條（其他事項）之第（一）項約定辦理。
二、本案增購額度為9423號契約案總金額之49.97%（共30,012,759元）符合前揭契約案特別條款第十條之第一項，「增購上限為總金額百分之50以下」之約定。
增購各類號牌數量如下：
（一）自用小客（貨）車號牌增購27組（218,673副）。
（二）營業小客車號牌增購7組（6,293副）。
（三）普通重型機車號牌增購334組（243,152面）。
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監理處、高雄市監理處、及金門、連江監理所暨本局各區監理所，請配合辦理：
（一）核對各類號牌種類、數量及起訖號碼，並於全數收訖後

第1頁 共2頁

函復本局。
（二）請貴處（所）於文到10日內將分配至各轄屬監理單位之各項號牌明細表與交貨地點、簽收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送交承製廠商並副知本局。

正本：彰鴻有限公司（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安通路4段110號2樓）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、臺北市監理處、高雄市監理處、福建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、福建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本局機料組（採）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監理組（牌）（以上正副本均含附件）

第2頁 共2頁

汽機車號牌公文

民國95年

公路總局函送臺中區監理所9423-1號契約案，增購各類汽機車號牌代碼分配表。本所檢送本所及轄站各類汽機車號牌代碼分配表。

Stage 5

第五階段

民國80-101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交通部公路總局汽機車號牌增購數量表(9423-1號契約案)					
增購之號牌種類	單價	每組代碼數量	預購組數	數量	金額
小自客(貨)車	94.5元/副	8099	27	218673	20664598.5
營業小客車	94.5元/副	899	7	6293	594888.5
普通重型機車	38元/面	728	334	243152	8753472
全部總計金額(含北高)					30012759

交通部公路總局汽機車號牌代碼分配表(9423-1增購案)普通重型機車					
單位	數量	起訖號碼	組數		
台北區監理所	54,600	M8E-001 ~ N3G-999	75	M8E-M8Z(20組)	M9A-M9Z(24組) N2A-N2Z(24組)
新竹區監理所	58,240	N3H-001 ~ N7Q-999	80	N3H-N3Z(17組)	N5A-N5Z(24組) N6A-N6Z(24組)
台中區監理所	61,152	N7R-001 ~ P3C-999	84	N7R-N7Z(9組)	N8A-N8Z(24組) N9A-N9Z(24組)
高雄區監理所	36,400	P3D-001 ~ P6E-999	50	P2A-P2Z(24組)	P3A-P3C(3組)
總計	210,392		289	P3D-P3Z(21組)	P5A-P5Z(24組) P6A-P6E(5組)

「普通重型機車」號牌編碼為前三後三(如L97-001、AA2-001)，前三為英文或阿拉伯數字，其英文字母之「I」、「O」去除，阿拉伯數字之「0」、「1」、「4」去除；後三為阿拉伯數字之「4」去除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汽機車號牌代碼分配表(9423-1增購案)自用小型車					
單位	數量	起訖號碼	組數		
台北區監理所	48,594	0001-PC ~ 9999-PH	6	PC, PD, PE, PF, PG, PH	
新竹區監理所	48,594	0001-PJ ~ 9999-PQ	6	PJ, PK, PL, PM, PN, PQ	(註：PP不用)
台中區監理所	48,594	0001-PR ~ 9999-PW	6	PR, PS, PT, PU, PV, PW	
嘉義區監理所	8,099	0001-PX ~ 9999-PX	1	PX	
高雄區監理所	16,198	0001-PY ~ 9999-PZ	2	PY, PZ	
總計	170,079		21		

「自用小客(貨)車」號牌編碼為前四後二(如：0001-GT)，前四為阿拉伯數字，其個位數及拾位數之「4」去除；後二為英文代碼，其英文字母之「I」、「O」去除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汽機車號牌代碼分配表(9423-1增購案)營業小客車					
單位	數量	起訖號碼	組數		
台北區監理所	4,495	001-NX ~ 999-PB	5	NX, NY, NZ, PA, PB	
台中區監理所	1,798	001-PC ~ 999-PD	2	PC, PD	
總計	6,293		7		

「營業小客車」號牌編碼為前三後二(如：001-GT)，前三為阿拉伯數字，其個位數之「4」去除；後二為英文代碼，其英文字母之「I」、「O」去除。

0951001092 檔名：095HC00608_1_22120143600.TIF

第1/3頁

汽機車號牌公文

民國95年

公路總局函送臺中區監理所9423-1號契約案，增購各類汽機車號牌代碼分配表。本所檢送本所及轄站各類汽機車號牌代碼分配表。

Stage 5

第五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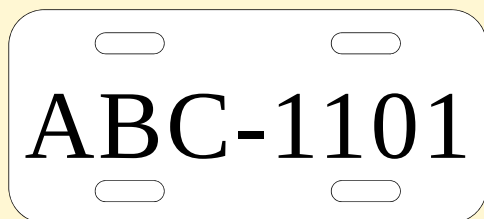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80-101年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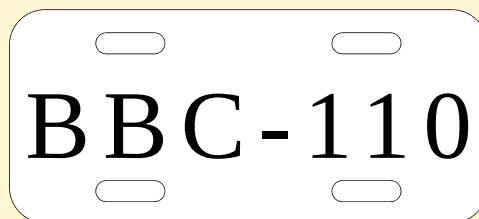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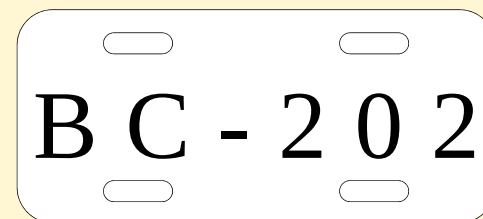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汽、機車



大客(貨)、曳引車、營業小客
(貨)及交通車



500c.c.以上重機與營業(自用)
拖車

101年以後號牌

民國101年以後

101年12月17日以後，目前使用的號牌已將容易混淆之英文字母「I」、「O」去除；另阿拉伯數字皆不使用「4」字，代碼並去除不雅諧音、不適用之英文字義代碼。

車輛號牌編碼方式為英文代號加數字代碼，依車輛分為：自用與租賃小客(貨)車及機車為前3後4、500c.c.以上大型重型機車為前2後3或前3後4、大客(貨)車與曳引車及營業小客(貨)車為前3後3或前3後4、營業與自用拖車為前2後3或前3後4、交通車則為前3後3。

Stage 6

第六階段

民國101年迄今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普通重型機車號牌

民國101年以後

號牌為白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3後4



自用小型車號牌

民國101年以後

號牌為白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3後4

Stage 6

第六階段

民國101年迄今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營業大客(貨)車號牌

民國101年以後



號牌為綠底白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3後4或前3後3

遊覽大客車號牌

民國101年以後

號牌為紅底白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3後4或前3後3



Stage 6

第六階段

民國101年迄今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自用大客(貨)車號牌

民國101年以後



號牌為白底綠字

號牌編碼為代號加代碼前3後4或前3後3

Stage 6

第六階段

民國101年迄今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其他車輛號牌篇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馬達三輪車號牌

民國60年代



號牌為孔雀藍底紅字

號牌編碼為5位數字

號牌下方有「15」字樣

號牌下方有使用年限「61-63」字樣

賓字輕型機車號牌

號牌為黃底黑字

號牌編碼為前賓後3碼數字



其他車輛號牌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賓字重型機車號牌

號牌為黃底黑字

號牌編碼前賓後4碼數字



進廠修理證

參加檢驗不合格部分為傳動、制動或轉向系統之車輛，由監理單位發給當日有效之進廠修理證，憑以駛赴修理。

其他車輛號牌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【協、領、賓】號牌公文

民國62年

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令：為「**協**」
「**賓**」「**領**」字汽車牌照車輛，如有移
轉地區者，均可免辦移轉管轄手續。

62-425-4 / 1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

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令

由：為「協」「賓」「領」字汽車牌照車輛，如有移轉地區者，均可免辦移轉管轄手續一案，令希知照。

受文者 台中區監理所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

檔號：監六二一四二五二一

本署 日 刻 理

「據台北美軍供應處本（六二）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電話稱：「台南美軍人員私有車輛向台南監理站換領「協」字汽車牌照，因其中有部份車輛，係自台北市轄區轉移台南地區，因未辦移轉管轄手續，台南監理站因限于規定未予受理，茲因美軍人員公務忙碌，為便利換牌起見，請求并建議由美軍單位出具證明文件，請准予辦理」等語。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卅五條之規定，汽車移轉地區，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管轄手續，茲據美方反應，為便利美軍人員順利換牌及今後，「協」「賓」「領」字汽車有移轉情形，均可免辦移轉管轄手續，由美軍單位出具證明文件，書明原發照機關，移轉地區，車主姓名，及有原牌照號碼，函送換牌監理所或（站），再由受理監理所或（站）根據美軍單位函件向原發照機關調取基本資料，核換牌照，茲為求省、市一致起見，業已洽准台北市監理所對於美軍人

其他車輛號牌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



車輛的識別證-號牌變革知識+



機踏車臨時號牌

車輛於未領用牌照時，須先至海關驗關繳稅、至監理單位接受新領牌照前之檢驗、買賣試車、出售或進口由甲地駛往乙地或該車為准許過境之外國車輛情事，皆須申請臨時牌，車輛方可於路上行駛。

其他車輛號牌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